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他字第1號

原告 曾百州

被告 好房地美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騏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1年11月1日以111年度竹東救字第5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東勞小字第4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之。

三、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經核本院111年度竹東勞小字第4號給付薪

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。故本件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即為裁判費1,000元。綜上，爰依職權裁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應向被告徵收之，被告應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費用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郭家慧